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8月3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8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龚俊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旨在为周谷堆大兴新市场后续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利于巩固和扩大农批市场的竞争优势，完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周谷堆物流园公司和周谷堆置业公司经营状况稳健，且本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完全控制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有关本次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因公司发展和实际经营业务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订后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 年 8 月）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6日